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Sherry YIP/CITB/HKSARG
14/11/2013 12:39

Subject: S0526_Vinchi CHAK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Sherry YIP/CITB/H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14/11/2013 07:40
Subject: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

27.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發表意見：

(a)
鑑於戲仿作品現時的使用情況，應否澄清在現行版權制度下針對侵犯版權的刑事制裁的適用範圍；

--->不需要

(b)
應否在《版權條例》中為戲仿作品或其他類似事宜訂定新的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

--->不需要

(c)
如為戲仿作品訂定新的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應如何釐定這類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的適用範圍和須符合的適當條件或應受何種限制；以及

--->非謀取金錢利益通通豁免

(d)
不論版權制度給予戲仿作品何種特別處理，應否保留作者和導演的精神權利。

--->不需要

改變方案

方案

1

—澄清現時就刑事制裁所訂的一般條文

28.正如上文第11至16段所述，在香港現行的版權制度下，市民有合理空間創作和發布戲仿作品。我們可維持現狀，不改變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現時的權益平衡。

--->維持現狀

29.不過，我們或有需要澄清《版權條例》內(有關現有的損害性分發罪行”和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35)的刑事制裁，以便更能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是打擊商業規模的侵犯版權活動。修訂的目的是彰顯現時常經由互聯網發布的戲仿作品如不會取代原作品的合法市場，應不必承擔刑責。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也支持，我們可以在法例中，強調應考慮有關侵權行為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以及訂定相關因素，作為法庭裁定經濟損害幅度時的指引。這項建議的詳情和先前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已同意的立法措詞

--->不需要

30.另外，我們亦可考慮訂定刑事豁免，指明把戲仿作品排除於現有“損害性分發”及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之外³⁶，前題是我們必須履行在《知識產權協議》下的國際責任，即至少為具商業規模的蓄意假冒商標或盜版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和處罰³⁷。這建議的好處是澄清了只要符合有關條文指明的豁免條件，發布戲仿作品便不會招致相關的刑事法律責任。這建議不會剝奪版權擁有人向侵權戲仿作品的創作人及／或分發人提出民事申索的現有權利(如有充分證據證明)。
。換言之，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權益之間的現有平衡不會有重大改變。

--->不需要改變現有制度

31.

如推行這方案，我們須考慮以下與豁免範圍及適用情況有關的若干主要問題：

(a)

豁免範圍應涵蓋哪些議題？應否涵蓋旨在為“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或“模仿作品”(或這些詞語的某些組合)而製作的侵權複製品或傳播行為？又或有關豁免應否涵蓋更具體的表述方式，例如“時事、社會、經濟或政治議題的評論”？至為重要的一點是，涵蓋的議題必須清楚訂明，以提供法律明確性。

--->應豁免所有議題

(b)應否為“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或其他相關詞語提供法定定義？又或一般字典對這些詞語作出的解釋是否已經足夠？

--->一般字典對這些詞語作出的解釋已經足夠

(c)符合獲得豁免的條件應如何訂定？應否參考如“經濟損害”的元素？

---->所有非賺取利潤既作品都應該獲得豁免

32.

我們亦可考慮根據澳洲、加拿大和英國的經驗或方法，就戲仿作品訂定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根據這方案，如符合獲得豁免的條件，分發和傳播戲仿作品皆不會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所有非賺取利潤既作品都應該獲得豁免

33.我們建議依循本港版權制度下其他版權豁免範疇的法學基礎，把有關戲仿作品的版權豁免局限於公平處理，遏止濫用，及盡量36有關《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1)(g)條和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118(8B)條，請參閱註18。37見上文註33。B- 14 -減少可能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的不良影響。我們亦可參考目前《版權條例》第38及41A條的做法，以非盡列的方式列舉用作裁定是否公平的考慮因素38。至於某項處理是否公平，則須視乎個別事件的整體情況而定，並可能最終須由法庭作出決定。

--->不同意局限戲仿作品

34.

有些人關注到，這方案會限制版權擁有人對其作品的控制，以及他們對戲仿作品作者提出有關侵犯版權的民事法律程序的權利。因此，在制訂版權豁免的範圍時，我們必須十分謹慎，以確保在不同的對立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並符合《知識產權協議》的“三步檢測標準”。

---->所有非賺取利潤既作品都應該獲得豁免

35.另外，涉及民事責任的精神權利問題(上文第10(d)段)也可能有關係。有論點認為如果戲仿作品必須識別原作品，則失去其固有目的，因此署名權不應該一定適用於戲仿作品。我們可以考慮是否有必要39擴大現時《版權條例》對署名權提供的一些在合適情況下可行使的既有豁免40，以涵蓋為戲仿作品而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

---->沒有意見

市民
Vinchi CHAK